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杭州泰谷诺石英有限公司	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杭州泰谷诺石英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（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）（编号：天为【评】字 21-11-09）	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杭州泰谷诺石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4 日，注册资本：贰仟肆佰壹拾万美元，注册地址和生产地址均位于浙江省杭州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14 号大街 401 号（杭州综合保税区内），现有员工 270 余人，法定代表人 闾田育伸，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生产：半导体、太阳电池、液晶、发光二极管、理化学机器等制造装置用石英夹具、硅产品、碳化硅、氧化铝等陶瓷产品；销售：本公司生产的产品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<p>杭州泰谷诺石英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危险化学品有：盐酸（36%）、氢氟酸（40%）、硝酸（65%）、混酸（5%氢氟酸、22%硝酸、9%冰醋酸）、液碱（25%）、氢气、氧气[液化的]、氮气[压缩的]等，其中液碱用于污水处理、生产车间酸性废气处理用。其产品主要为石英制品、硅产品，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15 年版），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。</p> <p>依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，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属于“C305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其他技术玻璃制品制造”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91 号，第 645 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7 号，总局令 第 89 号 2017 年修订），本项目所属的行业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，且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（氢氟酸、氢气）年使用量未达到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》（2013 年版）规定的最低年设计使用量，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</p>	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	
项目组长	余红光	
技术负责人	相继园	
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薇	
评价报告编制人	余红光、汪爱军	
报告审核人	王铁军	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汪爱军、董艳伟、余红光、万昌平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汪爱军
	技术专家	汪爱军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余红光
	时间	202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2021 年 12 月	

